

# 项目支出类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非现场执法建设补助

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公章）

填报人姓名：余慧

联系电话：020-83730654

填报日期：2019年8月

根据《关于开展 2019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19]24 号）要求，对非现场执法建设补助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和效果对照文件要求开展了自评工作。

在省财政专项资金的大力支持下，我省治超非现场执法监测点建设工作得到了有效开展。本项目实施顺利，正按初定目标和计划进度实施，并初步达到预期目的，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全面推行“互联网+”交通执法，推进交通执法科技化、信息化建设，发挥了重要的支撑作用。现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自评报告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安排资金及安排程序情况。通过粤交规函〔2018〕722 号文，我厅向梅州、阳江、湛江、四会、云浮、罗定市交通运输局下达 2018 年省级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非现场执法监测点建设补助。其中，梅州市 400 万，阳江市 400 万，湛江市 200 万，四会市 400 万，云浮市 200 万，罗定市 200 万，共计 1800 万。资金到位率 100%。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2 号）第四十条“公路管理机构应当根据保护公路的需要，在货物运输主通道、重要桥梁入口处等普通公路以及开放式高速公路的重要路段和节点，设置车辆检测等技术监控设备，依法查处违法超限运输行

为”的规定，我厅积极探索非现场执法治超模式，以高速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为切入点，以“互联网+交通执法”为理念，核心做法是“数据采集、违法发现、属地处罚；全省互联、信息共享、协同办案、过程公开；试点总结、统一标准、规范流程”。通过治超非现场执法监测点采集数据，利用大数据分析进行违法发现，数据自动推送至属地交通执法信息系统，对非法超限运输行为进行处罚。2017年4月20日，广州、佛山、珠海、肇庆、惠州、江门、茂名、云浮等8个地市、38条高速公路率先启动依托高速公路收费站计重收费数据开展治超非现场执法试点工作。在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2017年10月20日起，全省103条高速公路、839个高速公路出口收费站同步开展治超非现场执法。2018年初，我们将治超非现场执法向普通公路延伸。按照“试点示范、总结经验、逐步推广”的原则，启动了“广东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非现场执法系统”试点工程，首批选取广州、佛山、珠海、茂名、惠州、肇庆等6个地市进行试点示范，并于2018年11月6日起全面启动普通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工作。

本项目中的梅州、阳江、湛江、四会、云浮、罗定等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我厅开展普通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工作要求，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选择重点路段建设非现场执法监测点。治超非现场执法监测点的建设费用构成主要由动态称重系统、车辆智能识别分析系统、信息显示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通信系统

及其它辅助设施的建设费用构成。其中，动态称重设备、车辆识别抓拍设备需按车道数量配置。通过治超非现场执法检测设备自动检测车辆的相关信息，完成车辆特征抓拍，对超限车辆进行执法取证，并将相关数据接入广东交通综合执法监控指挥系统和广东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管理系统，实现治超执法一体化，进一步遏制辖区的非法超限行为，保护辖区公路桥梁安全，促进畅通、安全、高效的城市交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三）本项目中的梅州、阳江、四会、云浮、罗定等市基本按照当地开展治超工作需要选择非现场执法监测点具体建设位置。在经过前期摸底调查工作，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后，以公开招标投标的方式进行项目建设。有相应的投标文件、设计方案和施工图纸，有明确的资金使用预算清单，工程项目基本能够按计划进度进行。资金来源足额到位，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程序符合有关制度规定，资金分配合理。没有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和其他核算不规范的情况。项目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工程项目数量、质量、成本指标，绩效目标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合乎客观实际，体现决策意图，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

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项目建设达到预期效果，自评等级：优。分数：96。

##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绩效。我厅向梅州等地市下达专项资金1800万元，除湛江市因监测点位置未选定未能开工建设外，其他相关地市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公开招标，与中标单位及时签订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支付义务。目前，梅州2处监测点开工建设；四会8个监测点建成；阳江1处监测点建成并投入使用，2处监测点建设完成；罗定1处监测点建成并投入使用；云浮1处监测点开工建设。

（二）存在问题。一是非现场监测点建设选点需要考虑的因素众多，因道路改建、扩建，路网升级改造，大型货运物流企业的装载位置调整，违法超限运输车辆运输路线变化等，导致非现场监测建设选点变更的情况时有发生，对整体建设进度有影响。以湛江市为例，监测建设选点因各种原因一直未能确定。二是我省东西北地区财政薄弱，无此类建设项目补助，建设资金主要来源省补助资金，项目后期的营运和维护主要靠地方财政负担。监测点建设难以迅速成网，导致违法超限运输车辆绕道改线，躲避非现场执法监测点，不利于执法工作的开展。三是监测点建设受天气影响较大，我省今年前期雨水多、台风天气影响等原因，导致监测点建设进度推迟。

### **三、改进意见**

因为非现场执法监测点建设是服务于交通执法工作的科技手段，其直接社会、经济效益很难量化，尤其是主机、存储等基础性建设项目，更加难以量化。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厅将督促湛江市尽快选定非现场执法监测点，开展相关建设工作。